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橋補字第152號

原告 蕭玩玉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智凱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9,700元，應
徵第一審裁判費1,8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
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
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2 日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蔡凌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2 日
書記官 郭力瑋